

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 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采购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招标公告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4
5. 投标费用.....	14
6. 踏勘现场.....	15
(二) 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7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1. 投标文件构成.....	17
12. 投标文件格式.....	18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9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
19. 投标截止时间.....	22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开标与评标.....	23
22. 电子开标.....	23
23. 评标委员会.....	23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25. 投标文件评审.....	2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5
30. 真实性审查.....	26
31. 中标通知书.....	27
(六) 合同的授予.....	27
32. 合同授予标准.....	27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7
35. 履约担保.....	27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
37. 其他.....	29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9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30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32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6
二、评标程序.....	36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40
用户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一条 租赁车辆清单.....	52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53
第三条 甲方的工作及义务.....	55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及义务.....	55
第六条 车辆要求.....	56

第七条 租赁期限.....	5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56
第九条 保密条款.....	5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57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58
第十二条 争议管辖.....	58
第十三条 其他.....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价格部分文件.....	62
1、投标报价一览表.....	6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5
1、投标函.....	66
2、承诺书.....	6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8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5、资格文件声明函.....	70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1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2
8、投标人承诺.....	73
9、业绩情况一览表.....	75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76
11、投标方案.....	78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79
13、★号条款响应表.....	80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81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2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3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三、唱标信封.....	85
四、无线胶装样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公告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2.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3.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租赁期限	采购预算金额（元）	供应商数量
1	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合同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为 3 年。	20,570,040.00	1

4. 项目预算金额：20,570,04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止，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须网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另投标现场须提供壹正陆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 现场投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10. 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ebidding.com/>)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5. 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18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詹工
电 话：0769-88012496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村泰升工业路东江大桥监测中心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黄小姐
电 话：0769-2332684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20,570,040.00 元
2.1	采购人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p>1.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所有车辆进出场费（含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司机费、过路费以及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13%）、车船税、购置税（如果有，则按国家规定购买）、上牌费、保险（交强险、车损险、商业险第三者 200 万、不计免赔险）、年检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电费、充电服务费、管理费等除轮胎及扫把外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需考虑租赁费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本项目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单项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205,700.00 元；</p> <p>包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账号：<u>30204959000550</u></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23.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ebidding.com/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ebidding.com/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2.1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准, 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p> <p>2.2 履约保证金。</p> <p>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 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 <u>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u></p> <p>账 号: <u>2010020909024522653</u></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各包号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各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累计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

文件规定的 80% 执行，单个项目累计中标服务费最高限额 3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 \text{ 万元}$$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

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承诺；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 (11) 投标方案；
- (12)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3) ★号条款响应表；
-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号提交 壹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陆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请保证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如因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现场可用纸质

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按包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投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采购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供应链服务平台的要求上传。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包号的投标人每个包号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无	按照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4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8.4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在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名称：_____。

18.6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2~18.5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招标公告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供应链服务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后，供应链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3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未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核实资料的，采购人及供应链服务平

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电子开标

- 22.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
 - 2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开标过程，投标人可在现场或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等）的情况，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2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但投标人仍需抵达投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2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的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麦小姐，联系电话：0769-22083255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5.2.1 银行保函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

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5.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

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附件四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采购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账户名称：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签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6) 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MAC 地址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的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5.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6.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20 分
总 分		100 分

3.2 评分因素分值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销售或租赁业绩	1、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销售或租赁的环卫车（合同内容至少含 18T 纯电动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或 7T 纯电动扫路车）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份销售或租赁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含）至 600 万	1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元（不含）的得 4 分； 每提供一份销售或租赁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得 5 分； 每提供一份销售或租赁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最低得 0 分。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业绩中应包含 18T 纯电动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及 7T 纯电动扫路车两种车型的业绩，如只有一种车型的销售或租赁业绩，本项总得分扣 4 分。	
2	承诺交付周期	投标人承诺并提供详细交付周期；交付期≤30 天，得 8 分； 30 天<交付期≤35 天，得 6 分；35 天<交付期≤40 天，得 4 分； 40 天<交付期≤45 天，得 2 分，交付期>45 天，不得分。本项最高分得 8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3	设立售后服务站	投标人在采购人项目运营所在区域（东莞市松山湖、东部产业园、东南临深等片区）内，设有特约售后服务站点的，得 6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与售后服务商授权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合计			30 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和说明	分值
1	技术参数与响应	<p>用户需求书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带星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分，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的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中国汽车网公告页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0 分
2	电池及电驱技术	<p>为方便售后维修管理，投标产品纯电动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和纯电动扫路车动力电池均为同一品牌，得 3 分。</p> <p>为方便售后维修管理，投标产品纯电动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的底盘驱动电机、低压水泵电机和纯电动扫路车的扫刷电机、底盘驱动电机均为同一品牌，得 5 分。</p> <p>注：1. 须提供各车型对应底盘公告页参数或铭牌照片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分
3	供货及售后方案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交货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供货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非常强，交货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交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p> <p>供货实施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交货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强、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的售后服务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故障维修时间较慢、配件到货时间较慢，配备人员专业性较强、服务机构便捷度一般，</p>	12 分

	<p>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差，配备人员专业性较差、服务机构便捷化差，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充电方案完整性及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充电方案完整，可执行性强，得 3 分；</p> <p>充电方案完整，有一定可执行性，得 2 分；</p> <p>有充电方案，但不完整，不可执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计划及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及方案一般完整，实施方法一般可行，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p>	
合计		50 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20 分）

3.2.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

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租赁期限	合同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为 3 年。
★报价方式	<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所有车辆进出场费（含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司机费、过路费以及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13%）、车船税、购置税（如果有，则按国家规定购买）、上牌费、保险（交强险、车损险、商业险第三者 200 万、不计免赔险）、年检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电费、充电服务费、管理费等除轮胎及扫把外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需考虑租赁费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本项目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付款方法和条件	<p>中标人需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车辆租赁记录签认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包括租赁记录签认表、发票等），采购人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本次租赁费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需提供采购人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一、租赁车辆

★租赁 18T 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租赁 7T 新能源道路清扫车 10 台，车辆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运营所在区域为东莞市松山湖、东部产业园、东南临深等片区。

二、具体要求

1、车辆配件必须完好无损、办理合法手续。车辆可出租方自有或租赁，在自有或租赁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和商业险。

2、扫路车必须具备湿扫功能，洒水车必须具备对冲功能。

3、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或乙方原因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出租方要在 2 天内及时补充。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4、租赁期间，出租方需负责车辆的保养和维修。

5、租赁期间，出租方需负责车辆的税金、保险、维保、充电服务费、停车费、电费、充电服务费、管理费等除轮胎及扫把外的一切费用。

6、★实际租期满 3 年之后出租方无偿将车辆过户给承租方，出租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过户资料，过户手续费由承租方承担。

7、交付期为 45 天。

8、租赁期间车辆电费由出租方承担，按 29200KM/年/台为总额控制，超出部分由承租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

合同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为 3 年。

四、技术指标

18T 纯电动洒水车（同等参数规格功能的 18T 纯电动清洗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50 ；
- 2、★电池总储电量（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 250 ；
- 3、电池种类：磷酸铁锂；
- 4、电池能量密度（wh/kg）： ≥ 155 ；
- 5、★续驶里程（km）： ≥ 350 ；
- 6、★总质量（kg）： ≥ 18000 ；
- 7、整备质量（kg）： ≤ 8900 ；
- 8、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8000 \times 2550 \times 2900$ ；
- 9、轴距（mm）： ≤ 4500 ；
- 10、前悬/后悬（mm）： $\leq 1300/1900$
- 11、接近角/离去角： $\geq 14^\circ / 13^\circ$
- 12、罐体总容量（ m^3 ）： ≥ 9 ；
- 13、防抱死系统：有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国汽车网公告页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性能要求

1、预留应急消防水带压力出水接口，可作为狭窄通道、消防功能的应急补充以及远距离灌溉；

2、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3、电、气集中控制，采用触摸屏开关控制，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操作方便灵活；

4、具备“前冲+中喷+后洒+后喷雾”功能；

5、前冲功能：在车辆前两侧进行冲洗作业，万向鸭嘴型喷嘴，角度可任意调节，对地面起到冲洗作用；

6、中喷功能：在车辆中部朝两侧喷水作业，具有强度高、水量大且集中的功能，可对顽固污物有强力冲洗作用；

7、后洒功能：在车辆后两侧进行洒水作业，具有作业范围大、喷洒均匀的功能，可起到除尘降温作用；

8、水泵动力采用单独电机驱动，具有传动效率高、耗能低的功能。

9、充满一次电能够满足 100km 以上综合作业里程需求。（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T 纯电动扫路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00 ；

2、★电池总储电量（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 100 ；

3、电池种类：磷酸铁锂

4、电池能量密度（wh/kg）： ≥ 155 ；

5、★续航里程（km）： ≥ 250 ；

6、★总质量（kg）： $6000\text{kg} < \text{总质量} \leq 7000\text{kg}$ ；

7、整备质量（kg）： ≤ 5000 ；

8、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6000 \times 1800 \times 2500\text{mm}$ ；

9、轴距（mm）： ≤ 3000 ；

10、前悬/后悬（mm）： $\leq 1400/1000$

11、清扫宽度（m）： ≥ 2.4 ；

12、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circ / 27^\circ$

13、防抱死系统：有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国汽车网公告页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有效的试

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性能要求

- 1、具有左扫、右扫、全扫一键操作模式，满足不同的清扫宽度需求；
- 2、清水箱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 3、具备一键作业、定速巡航功能，简单易操作；
- 4、电、液、气集中控制，采用触摸屏开关控制，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均可在驾驶室内操作，操作方便灵活；
- 5、风机、扫刷等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一对一直接驱动，传动高效；
- 6、充满一次电能够满足 80km 以上综合作业里程需求。（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单一来源谈判其他方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扫路车、洒水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车辆清单

序号	内容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租期 (月)	单价（元/ 台/月）	合计	备注
1	电动扫 路 车 (7T)			台	10	36			
2	电动洒 水 车 (18T)			台	10	36			
3	电动扫 路 车 (7T)			台	10	36			

	停 车 费、电 费								
4	电动洒 水车 (18T) 停车 费、电 费		台	10		36			
合计 (含税)元									

1. 乙方在出租车辆时应明确该设备可满足其车辆的用途及甲方的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如因该车辆在设计极限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车辆配件必须完好无损、办理合法手续。出租车辆必须有交强险、商业险等车险，所有车辆都要安装 ETC 电子不停车收费设备，乙方需确保 ETC 收费设备的余额充足。

3. 乙方需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所有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1.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发票以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所有车辆进出场费（含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司机费、过路费以及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13%）、车船税、购置税（如果有，则按国家规定购买）、上牌费、保险（交强险、车损险、商业险第三者 200 万、不计免赔险）、年检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电费、充电服务费、管理费等除轮胎及扫把外的一切费用。乙方需考虑租赁费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本项目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 租赁期间通行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之后凭发票向甲方按实报销。

4. 本合同约定租期和车辆数，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调整（租期和车辆数调整需要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认的记录表为准，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 起租日期以经甲方确认的车辆实际进场时间起算。

6. 付款方式：

（一）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车辆租赁记录签认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包括租赁记录签认表、发票等），甲方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本次租赁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乙方租金收款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因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发票要求

①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②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7. 实际租期满 3 年之后乙方无偿将车辆过户给甲方，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过户资料，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8. 租赁期间因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非乙方及车辆自身原因）导致的车辆故障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及车辆自身原因所导致的车辆故障及日常维修包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工作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手续齐全、来源合法的租赁车辆，甲方需提供行驶证、保险单给乙方备存；租赁车辆不应有违法情况，否则甲方有权退车、拒绝支付租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过程中车辆的运作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配合维修和补充。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租金。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手续齐全、来源合法的机械。

5. 租赁期间，甲方应做好车辆和车内物品的防盗工作等安全检查工作，以防丢失或其他安全问题发生。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及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具备合法的证件、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商业险第三者 200 万、不计免赔险等）及按规定年审，甲方提供的司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驾驶证。

2. 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或乙方原因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天内及时更换维修或者免费提供同类型车辆备用，以满足甲方的需求。若因车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租赁期间的租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乙方逾期更换维修或提供同类型车辆的，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3. 乙方车辆需按照甲方要求进场。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有突发事件时甲方能及时通知到乙方。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在义务履行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6. 合同期间，由乙方车辆设备原因所造成的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及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8. 实际租期满 3 年之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无偿将车辆过户给甲方。

第五条、设备保养与维修

- 1、租赁期内，甲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
- 2、租赁期间，通行费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核实后凭发票向甲方按实报销。

第六条 车辆要求

- 1、车辆配件必须完好无损、办理合法手续。车辆可乙方自有或租赁，在自有或租赁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和商业险。
- 2、扫路车必须具备湿扫功能，洒水车必须具备对冲功能。
- 3、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乙方要在 2 天内及时补充。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 4、租赁期间，乙方需负责车辆的保养和维修。
- 5、租赁期间，乙方需负责车辆的税金、保险、维保、充电服务费、停车费、电费、管理费等除轮胎及扫把外的一切费用。
- 6、实际租期满 3 年之后乙方无偿将车辆过户给甲方，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过户资料，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期限

合同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为 3 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须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车辆，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日仍未交付的（应急抢险工程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或乙方原因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乙方要在 2 天内及时配合维修和补充。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之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付各项违约金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

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全额退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其他金额的发票。

7. 若实际租赁期满 3 年，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将车辆无偿过户给甲方或拒绝将车辆过户给甲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普通租赁价格要求乙方退还差额。

8.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中标单位投标清单

(本页为 X 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租赁期限	备注
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小写： 大写：	合同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为 3 年。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3,256,987.12；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
3. 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序号	内容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租期 (月)	单价报价 (元/台/月)	合计	备注：限价（元/ 台/月）
1	电动扫路车 (7T)			台	10	36			23,272
2	电动洒水车 (18T)			台	10	36			26,867
3	电动扫路车 (7T) 停车费、 电费			台	10	36			2900
4	电动洒水车 (18T) 停车费、 电费			台	10	36			4100
总报价（含税）		小写			大写				

上述表格内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与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 按用户需求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并且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所属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WGL20230401）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6 套，唱标信封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JWGL20230401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项目（项目编号：JWGL2023040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用户需求书、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项目（项目编号：JWGL20230401）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项目编号：JWGL20230401）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 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投标人承诺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注：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
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
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

项目编号：JWGL2023040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要求提供资料的，还需要按照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项目（项目编号：JWGL2023040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经纬公司租赁新能源扫路车 10 台、新能源洒水车 10 台项目（项目编号：JWGL20230401）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